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測載於「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

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公司所採納者一致，亦採用以下一般假設：

- 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非經常性項目。
 1. 香港、澳門及中國（本集團開展業務所在地區）的現行法律或規例、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規例或規則的變動）、財政、經濟或市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2. 通脹率、利率或匯率較現行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3. 不會出現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政府行動或任何其他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情況；
 4. 本集團的經營不會受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測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疫症或嚴重意外）嚴重影響或因而中斷；
 5. 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不會因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6. 本集團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有關期間保持不變；
 7. 本集團將保持與外部製造商的業務關係及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能夠一直向該等外部製造商採購產品。